

2704
兴平县政协志



政协兴平县文史资料委员会

《兴平县政协志》编纂组

《兴平县政协志》编纂组

组 长 张 过

副组长 冯萌献

组 员 申炳南 王志信

李仲文

前 言

《兴平县政协志》是在政协兴平县委员会具体领导下，以马列主义、毛泽东思想为指导思想，遵循辩证唯物主义的基本原则，以党的路线方针政策为依据，本着实事求是的精神，采取近详远略的方法编写而成的。它真实地撰述了兴平县政协建立以来的历史和现状，具有鲜明的资料性、科学性和现实性。“彰往察来，鉴古知今”。希望它能给我们政协工作提供很好的历史借鉴和现实依据。对于巩固和发展我县的爱国统一战线、为统一祖国大业，实现四化建设，发挥积极作用。

由于我们政治理论水平不高，文化历史知识有限，加之“文化大革命”前的资料残缺不全，因此在编写时对事件本身的遗漏和错误在所难免，故初稿只在内部进行交流，征求意见，敬请同志们阅后提出批评意见，以便在今后续修时补充纠正。

本志的编写是在县政协的领导下，由政协文史资料研究委员会主任、《兴平县政协志》编纂组组长张过同志主持，由王志信、李仲文两同志执笔，集体讨论修改，县政协常委、编纂组副组长冯萌献、文委会编辑申炳南同志校阅，最后经县政协副主席陈寅生同志审查定稿。在编写过程中得到县志办的热情指导，县档案局的大力协助，县政协领导的积极支持。我们在这里表示诚挚的感谢。

《兴平县政协志》编纂组

一九八八年五月十五日

目 录

第一章 概述.....	(1)
第二章 机构沿革.....	(3)
第一节 兴平县各界人民代表会议.....	(3)
第二节 政协兴平县委员会.....	(4)
第三节 新时期的政协兴平县委员会.....	(5)
第三章 各界人民代表会议.....	(10)
第一节 兴平县第一届各界人民代表会议.....	(10)
第二节 兴平县第二届各界人民代表会议.....	(12)
第三节 兴平县第三届各界人民代表会议.....	(14)
第四节 各界人民代表会议常务委员会的 主要工作.....	(17)
第四章 政协兴平县委员会成立的七年.....	(20)
第一节 政协兴平县第一届委员会第一次 全体委员会议.....	(20)
第二节 政协兴平县第一届委员会第二次 全体委员会议.....	(21)
第三节 政协兴平县第二届委员会第一次 全体委员会议.....	(21)
第四节 政协兴平县第二届委员会第二次 全体委员会议.....	(22)
第五节 政协兴平县第三届委员会第一次 全体委员会议.....	(23)

第六节	政协兴平县第四届委员会第一次 全体委员会会议.....	(24)
第五章	新时期的政协兴平县委员会.....	(26)
第一节	政协兴平县委员会的恢复和发展.....	(26)
第二节	政协兴平县第五届委员会 第一次全体委员会会议.....	(26)
第三节	政协兴平县第五届委员会 第二次全体委员会会议.....	(27)
第四节	政协兴平县第五届委员会 第三次全体委员会会议.....	(28)
第五节	政协兴平县第五届委员会 第四次全体委员会会议.....	(29)
第六节	政协兴平县第六届委员会 第一次全体委员会会议.....	(29)
第七节	政协兴平县第六届委员会 第二次全体委员会会议.....	(30)
第八节	政协兴平县第六届委员会 第三次全体委员会会议.....	(31)
第九节	政协兴平县第七届委员会 第一次全体委员会会议.....	(31)

附：政协兴平县历届委员会

委员名单.....	(33)
-----------	--------

第六章	大事记.....	(45)
第七章	附录.....	(53)

一 1983年10月7日参加政协陕西省委员会首

- 次工作会议经验交流材料两份..... (53)
- 二 1986年12月22日出席政协陕西省委员会先进集体、先进个人表彰大会，1987年1月13日出席政协咸阳市委员会先进集体、先进个人表彰大会及1986年10月参加政协咸阳市文史工作会议，1987年5月参加政协陕西省第一次文史工作会议经验交流材料一份..... (73)
- 三 1986年出席政协陕西省、政协咸阳市及政协兴平县先进集体、先进个人表彰大会的单位及个人名单..... (81)

第一章 概 述

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陕西省兴平县委员会，是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的地方组织，是在中国共产党领导下的包括各民主党派、各人民团体和社会各方面代表的爱国统一战线组织。它是在原兴平县各界人民代表会议召开并完成了它的历史任务之后，根据“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章程”的规定，在中共兴平县委领导下，邀请各人民团体和各界代表，经过充分酝酿协商，于1959年9月建立的。

人民政协以《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作为本单位和个人必须遵守的共同纲领。按照《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章程》的规定进行工作。根据中国共产党同各民主党派和无党派民主人士“长期共存、互相监督”、“肝胆相照、荣辱与共”的方针，完善共产党领导下的多党合作和协商制度，进一步发挥民主党派和无党派爱国人士在国家政治生活中的作用。

在县政协建立以前，由1949年10月召开的各界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产生的常务委员会，广泛联系各民主党派，各人民团体和社会各方面代表，协商全县的政治、经济、人事安排等重要事宜。常务委员会于1955年7月撤销。1959年9月召开了政协兴平县第一届委员会第一次会议。

县政协成立后，根据业务特点，结合形势需要，组织委员会学习时事政治、学习统一战线理论及人民政协的性质、地位、任务和作用。通过学习提高政治思想水平，认清形势，明确方向，增强了建设社会主义的信心和责任感。

县政协为了发挥“政治协商、民主监督”的职能作用，经常参与我县政治生活及人民群众生活重大问题的政治协商。列席县人民代表大会，根据本县工农业生产和人民群众生活中存在的问题，提出提案建议，为我县的政治、经济、文化等各项建设事业，作出了贡献。

从“文革”后的1981年恢复政协第五届委员会以来，开展了文史资料的征集、研究、出版工作。征集史料136万字，编辑出版了“兴平文史资料”5辑，为研究兴平近代史、现代史提供了可靠依据，也团结了各界人士，扩大了统一战线的影响，在推动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中，发挥了积极作用。

县政协还发挥了“综合人才库”的作用，围绕党的中心工作，开展各种服务活动，进行调查研究、参观、视察、学术讨论、咨询服务、信息传播、专业人员培训、举行报告会、科技经验交流、兴办补习学校等，从不同侧面，为我县各项事业服务。

县政协还围绕振兴经济和实现祖国统一大业，开展“人材、技术、资金”的引进，“台胞、侨胞、港澳同胞”的三胞联络及对台（湾）宣传工作，接待去台人员和华侨，为统一祖国，振兴中华做出了应有的贡献。

县政协在新的历史时期，更是肩负着重要的任务。必须加强各族人民的团结，加强大陆同胞与台湾同胞、港澳同胞、海外侨胞的团结；坚持四项基本原则，发扬社会主义民主，完善社会主义的各项制度；激发全县人民的社会主义积极性和爱国主义热忱，为实现共同的目标，把我国建设成为现代化的社会主义强国，做出新的贡献。

第二章 机构沿革

第一节 兴平县各界人民代表会议

(1949年10月至1955年7月)

1949年10月兴平县首次各界人民代表会议召开后，到1954年2月，四年多当中，共召开过三届十三次会议。在1950年5月的一届三次会议上，决定代行人民代表大会职权。1950年10月的二届一次会议上，代行了人民代表大会职权，民主选举产生了兴平县人民政府县长、副县长、人民法院庭长。从一届一次起，选举了各界人民代表常务委员会主席、副主席、常务委员。

各界人民代表会议常务委员会，是各界人民代表会议休会期间的常设机构，各界人民代表会议和它的常务委员会，是传达贯彻党的方针政策、联系人民群众的机构，它听取和讨论政府工作报告，提出批评建议，反映人民群众的意见和要求，协商讨论并建议有关政府的改革事宜，向人民群众传达各界人民代表会议决议，协助人民政府动员各界人民促进各项改革和推动中心工作的发展，团结和动员各界人民，恢复和发展生产，投入革命运动，进行社会改革，反对国内外敌人，发挥它的积极作用。

各界人民代表会议及其常务委员会，是在中国共产党的领导下的团结、联系各民主阶级和各界民主人士的统一战线组织，是兴平县政协的前身，四年期间，在党的领导下，

广泛宣传党和政府各项方针政策，推动各界人士参加各种政治运动，组织各界人士进行时事政治学习，加强自我思想改造，在发展和扩大人民民主统一战线和巩固人民民主专政等方面，都发挥了积极的重要作用。

第二节 政协兴平县委员会

（1959年9月至1966年5月）

在中共兴平县委领导下，根据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章程的规定，经过充分酝酿和积极准备，于1959年9月召开了政协兴平县委员会第一届第一次会议，到“文化大革命”前的将近七年里，召开过四届全体委员会。

一届委员会正副主席四名，由副主席杨海峰主持工作，委员会下设：

一、办公室，秘书庞培杰，干部杜文杰。

二、学习委员会，（1959年11月成立）主任张瑞庭，副主任吕崇信、张登魁，委员12人。

三、文史资料征集委员会，（1960年10月成立），主任王俊升（兼），副主任杨海峰（兼）。冯公略负责扶风地区，刘仁山负责武功地区，晁虎臣负责兴平地区。

二届委员会正副主席四名（其中二届二次会议增选副主席余明照）由副主席刘玉厚、杨海峰主持工作，委员会下设：

办公室，秘书宋玉林，干事边余德。

文史资料征集小组，组长杨海峰，副组长庞正端。组员7人。

三届委员会正副主席四名，由副主席刘玉厚、杨海峰主

持工作。委员会下设办公室，秘书岳崇霄，干部吕玉海。

四届委员会正副主席3名，由副主席张登魁主持工作，委员会下设办公室，秘书阎义诚，干部吕玉海。

第三节 新时期的政协兴平县委员会

（1981年1月至1987年5月）

在“文化大革命”时期，林彪、“四人帮”疯狂的破坏了党的统一战线政策和人民政协工作，政协工作长期陷于瘫痪状态。粉碎“四人帮”后，特别是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后，党采取了积极地拨乱反正措施，我国进入了以实现四个现代化为中心的新的历史时期，我国的统一战线和人民政协工作也进入了一个新的历史发展阶段。在贯彻执行八十年代的三大任务中，在整个建设现代化的社会主义国家的新的历史时期中，统一战线工作仍然具有强大的生命力，仍然是我党的一大法宝。兴平县政协工作也得到恢复和发展，在中共兴平县委领导下，经过积极的筹备和充分的酝酿协商，于1981年1月召开了政协兴平县第五届委员会第一次会议，1984年8月召开了六届一次会议，1987年5月召开了七届一次会议，七年间先后召开过八次全体委员会。

五届委员会正副主席三名，由副主席杨微波主持工作。

委员会成立党组，由杜恒印任党组书记，杨微波任副书记，张过、李志英、吴俊杰为成员。

委员会下设办公室，秘书李仲文，干部吕玉海、魏忠信、刘致和、孙振海。平尔鸣为驻会常委。

五届委员会于1981年4月，根据各委员的业务特点，把

74名委员划分为七个工作组：

（一）文史资料组：组长申炳南，副组长周向荣，组员7人。

（二）对台侨务组：组长高敏行，副组长张志中，组员7人。

（三）民族宗教组：组长崔秀珍，副组长张世杰，组员8人。

（四）工商组，组长南天柱，副组长薛志云，组员9人。

（五）农业组，组长贺德智，副组长郭德静，组员8人。

（六）文教卫生组，组长史志法，副组长窦珠联，组员14人。

（七）科学技术组，组长彭耀祖，副组长刘沧海，组员6人。

随着1984年3月国家实行机构改革形势的发展，政协队伍也不断壮大，四月间有科级以上干部五名，政协机构也随之作了调正。主持工作的副主席杨微波离职休养，工作由秘书长张过主持。政协党组书记杜恒印、副书记李志英，成员有张过、陈寅生、李俊才。委员会下设办公室，主任李俊才，干部李志英、赵玉琴、赵贵荣、李仲文、魏忠信、刘致和、孙振海、吕玉海、李英民。

工作组由七个合并为三个：

（一）文史资料工作组，组长张过（兼），副组长周向荣、申炳南、吴俊杰，组员22人。

（二）对台工作组，组长张志中，副组长李仲文、高敏

行，张世杰，组员18人。

(三)经济工作组，组长李志英，副组长南天柱、霍德彦、赵玉琴、卫天祥，组员25人。

六届委员会正副主席三名，均是兼职，工作由秘书长张过主持。党组成员无变动。妙尚义为驻会常委。委员会下设一室三委：

(一)办公室：主任李俊才。文书刘致和，会计李英民，出纳吕玉海。

(二)学习委员会：主任赵贵荣，副主任吴忠权，蒋燮周，干部魏忠信，委员4人。

(三)文史资料研究委员会：主任张过(兼)，副主任李仲文、妙尚义、申炳南。委员11人。

文史资料编辑委员会，主编李仲文，副主编周向荣、申炳南。编辑妙尚义、冯萌献。

(四)工作组委员会：主任李志英，副主任陈寅生、郭志斌、彭耀祖、卫天祥，干部孙振海。委员6人。

1、经济建设组：组长夏德庚，副组长边毓田、毛致荣。组员6人。

2、科学技术组：组长刘润远，副组长霍德彦、刘沧海。组员5人。

3、文教卫生组：组长郭志斌，副组长杨国卿、张世杰。组员7人。

4、祖国统一组：组长陈寅生，副组长彭耀祖、万国一、张克坚。组员5人。

1984年11月14日在县委、县政协的支持下，在文史资料研究委员会的具体帮助下，成立了全国第一个县级楹联学

会，名誉会长杜恒印，会长张过，副会长任善民、孟狮吼，秘书长魏建国，副秘书长李仲文。

七届委员会正副主席六名，由副主席陈寅生主持工作。党组书记杜恒印，副书记陈寅生，成员张过、赵贵荣、李俊才。委员会下设的一室三委，人员也作了调正，不设秘书长。冯萌献为驻会常委。

（一）办公室：主任李俊才，副主任王克明。文书刘致和，会计李英民，出纳吕玉海。

（二）学习委员会：主任赵贵荣。副主任任善民、史允谦。干部魏忠信。委员4人。

（三）文史资料研究委员会：主任张过，副主任冯萌献、周向荣、王志杰。委员8人。文史资料编辑冯萌献、周向荣、李仲文、申炳南、王志信。

（四）工作组委员会：主任彭耀祖（兼），副主任郭志斌、吴忠权、张世辉、霍德彦、李大芳、夏德庚。干部孙振海，委员10人。

1、科技组：组长张世辉，副组长刘润远、李增福。组员10人。

2、经济组：组长夏德庚，副组长李天林、卫天祥。组员15人。

3、农林组：组长霍德彦，副组长蔡鸿启、韩志震。组员11人。

4、文教体育组：组长郭志斌、副组长张世杰、赵立志、李耀先。组员13人。

5、医药卫生组：组长吴忠权，副组长窦珠联、杨国卿。组员12人。

6、群工组：组长李大芳，副组长陈文龙、宋振亚。组员8人。

7、祖国统一工作组：组长彭耀祖，副组长张克坚、郑润涛、王文斌。组员13人。

第三章 各界人民代表会议

1949年10月至1954年《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草案)公布前,人民管理国家事务,是通过各界人民代表会议来实现的。兴平县各界人民代表会议共历时三届十三次。为贯彻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安定社会秩序、改革社会弊端、发展生产、民主建政等重要事项起到了有力的推动作用。

第一节

兴平县第一届各界人民代表会议共召开三次

(一)兴平县第一届各界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于1949年10月27日至29日在县旧参议会礼堂举行。出席会议代表共238人,其中工人代表11人,农民代表110人,商业代表9人,妇女代表18人,教育界代表10人,县直机关代表12人,青年代表25人,部队代表6人,中西医代表20人。列席15人,实到236人。

大会主席团由田静忱、黄巨金、孙晋、吴江声等12人组成。大会提案委员会由周向荣、李俊德等12人组成。会议听取审议了田静忱县长所作的《四个月政府施政工作及今后任务》的报告。会议讨论确定:迅速发动群众,进行生产救灾;正确执行公平合理的财粮政策;完成征粮工作;建立民兵,维护乡村治安;加强文教工作,改造旧教育;改良妇女纺织,发展农业生产等事项。会议通过了兴平县各界人民代

表会议组织草案及议事规则。大会审议解答了代表提案79条。

会议选举产生了15人组成的常务委员会。

主席：吴江声 副主席：师子和

委员：田静忱 黄巨金 王彩云(女)李俊德

 贡生昌 孟宏儒 申尔刚 徐孝本

 潘银全 孟兆云 李生茂 赵峰玉

 武启政

(二)兴平县第一届各界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于1950年3月8日召开。会议的主要内容是：1、县政府三个多月来的工作报告(即支援解放西北、汉中两地的成绩，支前中对执行政策的检讨)；2、剿匪肃特反霸、安定社会秩序；3、换乡改区及优待军烈属工作；4、报告一次会议提案执行情况。会议作出了组织群众进行生产自救，彻底肃清反动残余势力，有计划有步骤地进行农村土地改革等项决定。

本次会议选举产生常务委员会委员17人。

主席：吴江声 副主席：王敏慧 张登魁

委员：张青山 高忠仕 黄巨金 崔明亮

 淡启海 任全中 徐孝本 范友文(女)

 黄秀英(女)孔令谋 史德寿 杜生辉

 宋玉昆 潘银全

(三)兴平县第一届各界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于1950年5月21日至23日召开。出席会议代表232人，实到208人。其中工人代表14人，农民代表106人，商业代表8人，学生代表3人，青年代表14人，部队代表3人，教育界代表